佛山市民政局文件

佛民办[2021]26号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 通知

市级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22 个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通知》工作要求,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结合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行动,对抵制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近年来, 社会组织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 极作用,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形式更隐 蔽、手段更便捷,有的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与其共 同开展活动,鱼目混珠;有的线下取缔后变名在线上 继续活动、招摇撞骗、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的现实需要, 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迫切需求。各市 级社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 充分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主动性,从净化社会组织自身 生存空间的角度出发,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 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尽职尽责,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 境作贡献。

二、突出重点,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

(一)加强学习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各市级社会组织要加强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政策文件的学习,把警示宣传放在突出位置,广泛宣传非法社会组织的甄别方式,注重在会员单位、服务对象中多渠道、全方位发动宣传,带头倡议、以点带面,呼吁抵制非法社会组织,营造"广泛参与、坚决打击"的抵制非法社会组织舆论导向。

- (二)组织自查自纠,狠抓工作落实。各市级社会组织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社会组织要对照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检视自身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的情况,并落实整改。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告。
- (三)强化党建引领,提高抵制意识。进一步发挥 社会组织党组织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中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带头开展 宣传教育,提高党员的抵制意识,引导党员依法依规参 与各类社会组织活动,不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 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代言"或"站台"。对违反 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党组织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四)开展分类施治,精准防范打击。针对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借庆祝中国 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 组织;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 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其他危害国家安 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等六类非法 社会组织开展重点打击整治,各市级社会组织要提高甄别 意识和警惕性,引导会员提高防范意识,在参加其他社 会组织举办活动前,先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 台"核验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参与非法 社会组织活动,防治上当受骗。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

各市级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社会组织要将贯彻落实《通知》与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相结合,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自觉抵制,举报线索。

各市级社会组织在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同时,要 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主动挖掘,敢于发声,及时发现、 举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充分利用民政部门设立的举报 电话、邮箱、举报专栏等,扩大非法社会组织曝光深度和广度,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三)快速响应,及时报送。

各市级社会组织对《通知》实施情况及时梳理,按照时间节点向我局报送工作信息。4月下旬报送学习宣传和倡议情况(联系电话: 83335201,邮箱: mzsgjūmz.foshan.gov.cn);5月底前结合年报工作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和落实情况;6月上旬前报送贯彻落实《通知》情况总结。对于落实《通知》动作迅速、成效显著的社会组织,将予以通报表扬。

佛山市民政局 2021年4月9日